

附件 1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1.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2.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收入总表
3.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支出总表
4.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根据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照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战略，编制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负责对全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分支（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

(三) 负责全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 负责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全县居（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的发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名标准化建设活动，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

(六) 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宣传贯彻《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依法登记、规范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保护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 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倡导节俭、文明办丧事的新风尚。

(八) 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 负责宣传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 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及扶持保护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指导全县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十二) 负责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4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濉溪县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濉溪县（社会）儿童福利中心	全额事业单位
3	濉溪县婚姻登记管理服务中心	全额事业单位
4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自理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推动民政事业迈上新水平

1.坚持以政治建设为首要。牢牢把握民政机关政治属性，扛牢政治责任，抓住民政事业发展的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自觉把民政工作融入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完善研究部署、狠抓落实、追踪问效工作机制，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聚焦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组第一议题和制度，领悟“两个确立”重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以“三重一大”为主要内容民主集中制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做到会上讨论、会议决定，确保决策科学性；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清单，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时效，时刻保持上下畅通。强化政治监督，建立督查和检查工作机制，坚决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政工作全过程。

2.持续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宣讲报告会、专题辅导等形式，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落地落地。通过组织集中观看、集中听讲、集中学习、集中研讨，鼓励个人自学、多层次交流等方式，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走深、走实，教育引导民

政干部队伍读原文、悟真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谋划好当前及更长一个时期的目标方向、思路任务、主要举措，夯实“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发挥民政部门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当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排头兵”，用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更强烈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提升机关党建工作质量。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巩固拓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充分利用党性教育基地开展党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强化党员教育管理，落实“三会一课”、党员量化积分管理、公务员平时考核制度，推进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4.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分析研判，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坚持政治标准，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述职评议重要内容，拓展网络意识形态阵地，深化与媒体的合作共建，注重宣传民政先进典型，弘扬民政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能量。

5.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健全民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机制。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和重点岗位监管，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深做细谈话提醒工作，落实监督常态化。注重标本兼治，依法依规查处违

法违纪行为，加强清廉民政建设，扎实开展“廉政文化进机关”等清廉创建活动，树立清廉标杆。

6.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升干部队伍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民政干部队伍。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力度，落实党内关怀帮扶办法、谈心谈话等制度，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和责任担当，为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7.贯彻落实《濉溪县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重点举措》。统筹发展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强化低保提标扩围增效，加强与防止返贫监测机制有效衔接，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优化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鼓励高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大对非本地户籍人口临时救助力度，提高制度可及性、救助时效性。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落实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8.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进一步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功能，推进社会救助数据汇聚，健全信息交换制度机制，实现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制度化、常态化，确保及时预警、查访核实，分层分类实施救助帮扶。

9.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加快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形成“物质 + 服务”救助方式，提升困难群众服务质量。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智慧救助。开展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实现村级“救急难”互助社（社区基金）

全覆盖。

10.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充分应用省、市居民家庭经济核对平台、智慧民政等信息平台定期对困难群众进行信息比对，引用第三方对低保等困难对象核查。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工作。

（三）不断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11.推进法规政策施行。认真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促进养老产业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22〕16号）、《淮北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构建“兜底供养、普惠供给、多元保障”的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完善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2.加快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深入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构建“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启动失能老年人帮扶行动。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 352 户，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25 张。积极参与“物业服务+养老服务”试点工作。

13.深入实施老年助餐服务“暖民心行动”。巩固提升已建成的 75 个老年食堂（助餐点），根据老年人需求和我市养老服务发展现状，新增城乡老年食堂（助餐点）23 个，织密城乡老年助餐服务网络。

14.推动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推动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县建设，夯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基础，加快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新增村级养老服务站 25 个。

15.强化养老服务要素支撑。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政

策，逐步补齐老旧小区设施短板。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组织参与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

16.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落实省民政厅制定的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实施细则，完善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消除养老服务机构建筑、消防、食品、服务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加强公建民营机构日常监管，坚持公益基本属性。

17.支持和规范养老机构有序发展。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等国家标准。支持优化养老机构补贴政策，撬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普惠养老服务。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提升失能照护能力。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四）完善儿童服务保障机制，全面提高儿童福利水平

18.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数据比对和主动发现机制，加大困境儿童摸排力度，做到“应保尽保”。符合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条件的儿童，按程序纳入保障范围，为其发放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重残儿童、重病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按程序纳入保障范围，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因遭遇突发性事件、意外伤害、受监护人侵害导致儿童及其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的，给予临时救助。协同教育、医保、残联等部门完善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助医、康复等政策，全面精准保障。持续开展信息精准化管理，建立日精准认定、月梳理自查制度，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动态更新，为分类开展关爱服

务提供详实基础信息。

19.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发挥县未保办牵头协调作用，召开县未保委会议。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人员从业查询等工作。协同推进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力度，开展未保工作主题宣传月、“领导专家话未保”等活动。

20.提升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水平。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或者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指导各镇（园区）选优配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组织儿童主任专题培训，提高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能力。大力推进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提档升级，实现“五有”（有阵地、有队伍、有经费、有制度、有活动），覆盖全县所有的镇，争创全国优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示范点。组织镇（园区）民政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农村留守儿童牵手行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创建特色品牌项目。

21.依法依规办理收养登记。妥善解决收养中的疑难问题。加强收养登记业务培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五）推进基层治理改革创新，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

22.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以争创村务公开示范县为契机全面落实村务“三公开”制度，创新“六规范一满意”程序，全县村务公开工作达到标准化建设水平。完成全国首批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示范社区验收任务。进一步完善网格运行机制，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增强村级综合服务功能。持续推动社区减负增效。选树城乡社区治理先进典型，做好最美城乡社

区工作者和优秀社区工作法评选工作。建设智慧小区 2 个。

（六）坚持培育发展监管并重，优化社会组织管理体系

23.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社会组织党组织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推动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引导社会组织会员加入党组织，新登记的社会组织将党建工作写入章程。配合相关部门完善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

24.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发挥作用。把培育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化社会组织领域“放管服”改革，支持重点领域、重点类型社会组织依法登记，扩容和完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社会组织体系。争取平均每个城市社区拥有 10 个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拥有 5 个社区社会组织。贯彻落实《淮北市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实施举措（2021-2023 年）》，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度参与“双招双引”，帮助惠企纾困，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协会商会高质量发展。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5.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信息共享，用好用足年度检查、执法监督、信用管理、等级评估、抽查审计等手段，持续提升综合监管能力水平。健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加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提升巩固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社会组织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专项行动成果，常态长效化推进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清理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和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工作，提升社会组织依法按章办会能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七）夯实社会事务服务基础，提升基本社会事务能力

26.提升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快县殡仪馆搬迁和公益性公墓建设，对孙疃馆实行升级改造，更好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强化殡仪馆公益属性作用，加强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提升殡葬服务保障能力。巩固“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成果，做好第三方评估工作。持续推进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对殡葬行业进行督查。加强殡葬信息系统运用，10月底前开通“公民身后一件事”线上办理服务，提升殡葬管理在线服务能力和数据共享能力，全面实现网上办、掌上办，线上线下有效协同。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力度，推进丧葬领域移风易俗。做好清明节祭扫工作部署和服务保障。

27.优化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成效。按照民政厅部署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贯彻落实《婚姻登记及相关服务便利化实施方案》，实现“婚育一件事”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完成婚姻登记信息系统改造升级。推深做实婚姻领域移风易俗工作，推动做好婚俗改革实验区创建工作，持续深化我县移风易俗。推进线上线下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内容和形式创新，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进社区。

28.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兜底作用。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施补，强化与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落实补贴定期复核机制。持续“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运用。协同数据资源、人社、医保、残联部门推进“扶残助困一件事”办理，争取年底前12月底前开通“扶残助困一件事”线上办理服务。按照民政部、省市民政部门部署安排，开展“精康融合行动”，提高精神障碍社区服务

站点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

29.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全面推动贯彻落实救助管理政策。强化运用“金民工程”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压实属地源头治理责任。加强与公安、财政、卫健等部门的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信息核对、寻亲返家、落户安置、供养照料等工作，规范疑似精神病人等患病流浪乞讨人员的送诊救治。开展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

（八）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规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持续推进人口较大县城设置街道工作。继续做好第二批人口较大县城设置街道改革试点工作，做好获批后的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及行政区划图的编制等工作，进一步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31.加强和改进地名管理。做好地名数据库信息的收集、审核、录入和更新，完成国家图录典志的编纂校改和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加强地名标志规范设置和科学管理，进一步保护老地名，挖掘传承地名历史文化。

32.依法管界。按照省民政厅第五轮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部署，高质量完成“皖豫线（濉溪-永城段）”省界联检任务，加强界线标示物和界桩的管理维护，持续加强平安边界建设，开展睦邻友好往来，营造边界地区的长期和谐稳定。

（九）统筹社会各方力量，推进慈善社工事业高质量发展

33.推进慈善事业做深做实。举办“慈善之光”救助活动，对全县 250 户家庭困难的中国好人、道德模范、困难劳模、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因病致贫、困难残疾人、最美清洁工、爱岗

敬业人民警察、困难职工开展救助活动。对拨付的定向捐赠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确保资金使用实效。组织开展 2023 年安徽慈善宣传周宣传活动，继续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探索“慈善+互联网”新模式，动员更多的社会组织、广大群众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塑造“人人心怀慈善、人人参与慈善”的浓厚氛围。

34.加强志愿服务工作。持续推进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和能力提升工作，拓展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抽查范围等。持续推进我县志愿服务信息数据归集，及时录入志愿服务时长。

35.加快推进社会工作发展。加大对基层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力度，依托市民政局开展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前培训，提高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通过率，为社会工作服务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弘扬社会工作理念，以“江淮社工周”为契机开展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显著、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规范社工站运营开展，要落地落实“人员配备、基础建设、制度建设、资金保障、运营情况”等各项指标，提质增效、有效运营。切实把社工站打造成壮大民政基层力量、落细民政基层服务的重要阵地。引导有条件的村（居）委会设立社工站。积极推进民政服务机构特别是“一老一小”机构中社工使用，深化“五社联动”助力社会治理。

（十）强化综合保障能力，不断实现民政工作新跃升

36.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继续做好养老福利服务机构疫情防控。防范养老机构非法集资。深入推进民政养老福利服务机构安全治理，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

演练力度，有效防范化解民政服务机构重大安全风险。

37.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进一步拓宽投诉信访渠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引导群众通过网上投诉、来信、来电等“线上”渠道反映诉求。进一步健全接待、交办、督办、回访、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具体制度，严格规范接待工作人员言行，提升信访工作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主动出击化解矛盾。坚持把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作为信访工作首要目标，强化摸排力度，做到主动出击、定点跟踪，确保矛盾纠纷尽早发现，及早化解，切实将信访矛盾遏制在萌芽状态。

38.推进民政工作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事项合法性、公平竞争审查，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规定，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着力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水平。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和民政领域标准化建设，加强民政网络和数据安全建设，提升政务信息系统服务水平。

39.加强民政宣传和政策理论研究。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整合宣传资源，深化与省级、市级、县级媒体的深度合作。健全新闻发布会制度，加大向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市民政局等信息报送力度，提高供稿质量。加强新闻传播能力建设，丰富舆情监测和分析手段，强化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管理。

40.继续加强民政基础工作。强化民政资金和项目监管，加强彩票公益金管理。稳步推进民政项目谋划和实施。统筹做好乡村振兴、文明创建、平安建设、营商环境、招商引资、国家

安全、双拥共建、保密管理、信用体系、新闻宣传、政务公开、公文处理、建议提案办理、档案管理、工青妇和老干部服务管理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1-2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濉溪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4511.3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453.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7.5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70.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14 万元、其他支出 57.57 万元。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24511.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511.33 万元。

（一）本年收入 24511.33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453.76 万元，占 99.8%，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68.82 万元，增长 4.6%，原因主要是各项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提高，预

算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7.57 万元，占 0.2%，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63 万元，增长 51.7%，原因主要是项目增加，预算资金增加。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24511.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68.82 万元，增长 4.6%，原因主要是各项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提高，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479.88 万元，占 6.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23031.45 万元，占 94.0%，主要用于各项补贴救助资金的发放。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4511.3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453.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7.57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4511.33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70.12 万元，占 99.5%；卫生健康支出 28.50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55.14 万元，占 0.2%；其他支出 57.57 万元，占 0.2%。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453.7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49.19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各项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提高，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70.12 万元，占 99.7%；卫生健康支出 28.50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55.14 万元，占 0.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 年预算 24370.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96.89 万元，增长 4.7%，增长原因主要是各项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提高，预算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 2024 年预算 28.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61 万元，下降 2.1%，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预算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2024 年预算 55.1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7.1 万元，下降 46.1%，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预算减少。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79.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10.11 万元，公用经费 369.77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110.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69.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57.5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63 万元，增长 51.7%，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预算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一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7.5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63 万元，增长 51.7%，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预算资金增加。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3031.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97.17 万元，增长 5.0%，增长原因主要是各项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提高，预算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3031.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2973.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57.57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8.14 万元，用于办公桌和空调机组的采购。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指具有濉溪县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的残疾人。

（2）立项依据。《淮北市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3）实施主体。濉溪县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5）项目内容。实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6）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本级预算 432 万元。

（7）绩效目标。内容如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 期 资 金总额：	1800	年度资金总额：	432

			其中： 财政拨款	1800		其中：财政拨款		43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 年—2024+3 年）					年度目标			
	对残疾人实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提升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公信力和号召力。残疾人补贴项目的实施，切实惠及了残疾人，有力推动了全县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使残疾人的生存和发展状况得到了极大改善，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					对残疾人实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提升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公信力和号召力。残疾人补贴项目的实施，切实惠及了残疾人，有力推动了全县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使残疾人的生存和发展状况得到了极大改善，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	≤核定标准	≤核定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	≤核定标准	≤核定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	和谐	和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	和谐	和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	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	稳定	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	长远	长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	长远	长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2.1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19 万元，增长 0.8%，与去年基本

持平。

（三）政府采购情况。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8.14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濉溪县民政局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3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濉溪县民政局 25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2973.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7.5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2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 “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1.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	0	0	0	0	8

二、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7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地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

〔2014〕206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18〕1096号）等相关规定。